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2026）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新秀教師獎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 / 2026）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5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各方面的能力表現。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是指教師為學生所提供促進他們學習的學習經驗方面表現卓越，並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或學術研究、具備反思元素、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

評審將聚焦以下三項重點：（1）以「立德樹人」為目標、（2）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教學能力，以及（3）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三個重點，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2026）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二五年十月

新秀教師獎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1. 以「立德樹人」為目標

評審準則	卓越表現例證
(a) 德才兼備、有良好的個人修養 (b) 言傳身教，成為學生的好榜樣 (c) 對教育充滿熱誠和使命感 (d) 致力推動價值觀教育	教師能： - 樹立良好的榜樣，展現正確的價值觀、良好的品德素養和專業操守，包括「專業信念」、「恪守法治」、「以身作則」、「廉潔公正」、「盡忠職守」、「關愛學生」、「尊重私隱」和「維護專業」。 - 維護公眾對教學專業團隊的信任，在校內和校外均秉持高度的道德及行為操守標準，了解社會上各持份者對教師專業道德的期望，並恪守高度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標準。 - 維持教學專業團隊的尊嚴及公信力，堅信學校在社會擔當重要的角色，並積極建立兩者的聯繫，使其相輔相成。 - 了解自己在推動價值觀教育的角色和使命，加強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與國民身份認同。 - 抱持以學生的福祉為先的初心，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堅守崗位。 - 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觀，讓他們明白生命的意義，學習堅毅的精神，敢於面對挑戰和困難，懂得律己愛人。 - 不斷追求卓越，樂意與其他教師同心協力，促進校內協作及分享文化。

2. 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教學能力

評審準則	卓越表現例證
(a) 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b) 設計適切的校本課程 (c) 有效的課堂教學策略 (d) 以學生為本，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e) 提供有效的課堂指導、提問、互動及課堂管理 (f) 組織多元化的學習活動 (g) 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	教師能： - 配合香港的教育目標和七個學習宗旨¹／課程目標²，並按校本發展目標及學生的學習需要，與學校團隊規劃適切的校本課程。 - 掌握教育發展趨勢，並配合適當的推行策略及措施，確保學生的學習與時並進。 - 透徹掌握學科的教學策略，能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進展，恰當地調適教學節奏與學習內容，並運用多樣化的學與教策略，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循序發展，同時鼓勵他們在學習上追求卓越。 - 有效營造互相支持、鼓勵嘗試與創新的學習環境，安排合適的學習活動，給予學生豐富的交流、協作與體驗機會，促進他們共同建構知識。 - 擁有紮實的教學能力，為學生設計緊扣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學習活動，輔以適切的學習材料，讓他們在真實情境中應用所學。 - 有效推動互動學習，提供即時回饋予學生；擅於設計針對學生的不同需要的教材，促進他們的自主學習和提升媒體和資訊素養。 - 經常鼓勵學生表達意見和提供豐富的機會讓他們展示所學，並善用學生自評和互評，促進學生從多角度反思學習。適時肯定學生的表現，具體指出他們的優點和需要改善的地方，適切引導學生總結所學，自我完善。 - 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生的多樣性，採用多元的模式評估和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清楚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妥善安排延展學習的機會，幫助學生鞏固、應用和深化所學，推動學生不斷求進和發揮潛能。

¹ 小學教育更新的七個學習宗旨包括：國民身份認同、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領域的知識、語文能力、共通能力、閱讀及資訊素養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包括：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寬廣的知識基礎、語文能力、共通能力、資訊素養、生涯規劃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² 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目標為 (i) 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ii) 培育幼兒的良好生活習慣，讓他們養成健康的體魄；(iii) 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求知精神，樂於探索；以及 (iv) 培育幼兒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3.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評審準則	卓越表現例證
(a) 幫助學生達至相關學科 / 學習領域 / 課程範疇的學習目標 (b) 推動學生不斷求進，發揮潛能 (c) 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及態度，成為終身學習者 (d) 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正確價值觀 (e) 提升學生的自信心及與學生建立互信關係	教師能： - 讓學生在有教育意義的情境下，不斷增進及整合所掌握的知識和技能，善用科技創新帶來的機遇，發展及應用媒體和資訊素養，以造福社會、國家和世界，為生活帶來積極的影響。 - 善於發揮知識共建者的角色；讓學生在學習社群中，通過彼此之間及與教師的互動，共同建構知識；並透過本身的學習熱誠啟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力求上進，並取得深度學習的成果。 - 與學生在認識自我和展現潛能的成長歷程中結伴同行，幫助他們提升自我管理、自我調節和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面對在個人成長及社交發展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挑戰。 - 善用校內外資源，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鼓勵學生從閱讀中學習；通過分享，與同事協力營造具開拓與創新思維且富創意的學校氛圍。 - 幫助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認識自我、訂立目標和反思；發掘學生的潛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一展所長，以及探索未來的多元出路。 - 與學生分享自己的學習熱誠，為學生營造積極向上的氣氛和有利學習的環境；通過學習活動和個人言行，引導學生與朋輩、教師、家長和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 締造共融的學習環境，讓來自不同背景和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感到受重視，並學會互相尊重；幫助學生在各生活範疇拓展潛能，鼓勵他們在學習和成長路上相輔而行。 - 以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為己任，相信每個學生都有能力自主學習，讓學生明白自我價值並不限於考試成績。

參考資料

1. 課程發展處（2001）。《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教育統籌局。
2.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
3.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2015）。《揚帆啟航・邁向卓越》進度報告。香港：教育局。
4. 課程發展議會（2017）。《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5. 課程發展議會（2017）。《中學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6. 教育局（2017）。《表現指標（幼稚園）》。香港：教育局。
7.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2018）。《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8.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2020）。《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最後報告》。香港：教育局。
9. 教育局（202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教育局。
10. 課程發展議會（2021）。《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補充說明。香港：教育局。
11. 課程發展議會（2021）。《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香港：教育局。
12. 教育局（2021）。《教師專業操守指引》。香港：教育局。
13.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2022）。《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 （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14.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2024）。《視學周年報告 2023/2024》。香港：教育局。
15. 課程發展議會（2024）。《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香港：教育局。
16. 教育局（2025）。《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香港：教育局。
17. 教育局（2025）。《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5/2026）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